

# 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7,394.81万元计）比例为3.64%；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独立董事：马忠 郝亚泓 肖波

2021年8月27日